

开封市祥符区刘店乡苜蓿草种植项目 牧草销售询价报价单

开封市祥符区田园牧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贵单位发布的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刘店乡苜蓿草种植项目牧草销售的询价公告，现将我公司报价如下：

苜蓿草收购金额为：_____元/吨（含税）

（报价单位盖章处）

如我公司最终中标，我公司承诺将以下内容作为正式合同的主要条款：

1. 本报价单中的苜蓿草收购金额为已扣除现状土地上的全部苜蓿草收割、粉碎、晾晒、打包、装卸、运输、收购及后续田间管理等（与之存在前后工序关系）的所有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装卸费、管理费、运杂费、燃料动力费、仓储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包干含税价格。

2. 我公司严格按照贵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要求作业，作业后我公司将自行清理作业垃圾。

3. 我公司及我公司所雇佣的机械操作人员均持有机动车驾驶证或农机操作证。

4. 我公司及我公司所雇佣的机械操作人员、作业人员、

管理人员等均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所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5. 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及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6. 我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 贵公司有权安排专人监督现场作业情况，若不符合作业标准则可及时向我公司提出异议，如我公司不予以纠正，贵公司可要求我公司停止作业。

8. 我公司将在贵公司指定的作业地点和时间开展作业和收购服务。我公司及我公司雇佣人员的伙食、住宿等生产生活事项由我公司单独安排并承担费用。

9. 我公司提供的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贵公司和国家或地方标准。

10. 我公司将按照机械作业效率和双方约定的作业时间配套合理的设备数量，因机械故障等我公司单方面原因而造成的收割作业时间延期，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应由我公司向贵公司进行赔偿。

11. 我公司承诺对现状土地上的全部牧草进行收购，如我公司存在不完全收购的情况，则视为我公司违约，贵公司可不退还我公司已经支付的收购款亦不支付任何费用。

12. 交货地点为贵公司指定地点，牧草打包完成后，进

行现场过磅，由双方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双方根据签字确认的交货单上标明的数量与中标金额的乘积（即“交货单上标明的数量×中标单价”）计算实际收购总额。

13. 贵公司向我公司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我公司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全额拨付收购款。如我公司进行分批或分期支付，则贵公司按照我公司每批或每期支付的收购款相对应的牧草数量进行交货。

14.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五天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

15.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消除之日起5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消除之日起2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合法证明。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